

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2 期
(总第 43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9 日

【本期要目】 我市“四个精准”兜底一批困难群众脱贫
我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成果显著
兰山区：立足城区谋福祉办好实事惠民生
经开区实施“三大工程”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沂南县全面打造留守儿童关爱体系

我市“四个精准”兜底一批困难群众脱贫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，要“社会保障兜底一批”群众实现脱贫。近年来，我市按照“特困对象、兜底保障，精准扶贫、同步小康”的工作思路，完善制度，健全机制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帮助他们尽快脱贫。

一是精准建立保障制度。2015 年，围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建立健全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供养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、孤儿保障制度，共为 50.5 万名低保对象、2.47 万名

农村五保对象、156名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2107名孤儿发放救助资金7.2亿元。围绕解决困难群众“看病难”、“上学难”、“住房难”、“就业难”等问题，建立健全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制度，发放医疗救助资金2516.4万元，救助困难群众1.3万人次，落实各项奖助学金级中职免费资金2.65亿元，受益学生28.8万人次，实施危房改造1万户，发放补助资金1.2亿元，消除零就业家庭196户。围绕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生存与发展权，建立健全8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、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，共发放救助资金1.7亿元，救助特殊困难群众16万人。围绕解决群众“急难”问题，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，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425.8万元，救助群众2.5万户次，防止群众“因难致贫”。

二是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成立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，整合公安、人社、工商、税务、农机等部门信息资源，对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可支配收入、财产等进行核对，全面掌握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，准确、高效、公正地认定救助对象，避免漏助或重复救助。2015年，全市累计核对57.7万人次，处理疑点数据3117条。建立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机制，将低保对象分为“三无人员”、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以及收入来源不固定、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三种类别，实行分类管理，分别每年、半年、每月复核一次，及时将不符合条件

的清退出保障范围，将符合条件的纳入，既确保应保尽保，又杜绝“养懒汉”。

三是精准提高保障标准。建立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自 2011 年起，城乡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25%和 30%进行调整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也进行适当调整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标准超过脱贫标准。2015 年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-500 元、每人每年 3000-3100 元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0 元、3200 元。建立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，连续 10 年提高优抚保障标准，将残疾军人、城镇“三属”（因战、因公、因病牺牲军人遗属）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（含红军失散人员）抚恤补助标准提高 15%，农村“三属”抚恤标准提高 30%。同时，建立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当季度或年度低收入价格指数连续超过 5%时，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。

四是精准发放救助资金。建立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制度，根据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情况，将补助金额分为每人每月 120 元、140 元、160 元等三至五档，并上浮重病、重残等特困家庭低保对象补助标准，充分发挥救助资金效益。建立社会救助、优抚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制度，统一为低保、五保、优抚对象开设个人存款账户，县级民政部门按时将救助、优抚资金打入个人账户，减少资金发放的中间环节，保障困难群

众权益。建立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机制，实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同步即时结算。建立临时救助快速响应机制，全市 156 个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，对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，先救助、后补手续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。（市民政局）

我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成果显著

2015 年以来，我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为目标，大力推行基础教育综合改革，中小学生的课程设置更加丰富合理、考评制度更加公平公正、教育管理更加科学有效，改革取得良好成果。

（一）德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。研发“问题导向中学德育课程”15 个专题，80 所试点学校反响良好。印发《临沂市中小学生德育综合改革行动计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组织开展“墨香少年书法展示”活动，遴选 80 幅作品参加全省展示评选，3 幅作品入围全国中小学生优秀书法作品展示活动。

（二）课程改革深入推进。我市是全国 10 个“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”之一，开展首批实验项目 14 个，685 个单位承担了项目实验工作。“语文主题学习”实验试点工作扎实推进，全市共有约 30 万学生纳入覆盖范围；推行

体育艺术 2+1 工程，投入 4853 万元，补充音体美器材 36.9 万件，中小学生在 校学习期间至少学会两项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，启动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试点工作，确定试点学校 15 所；推进“足球进校园”工作，被列为全省足球进校园试点市，29 所学校被授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。

（三）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推进。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，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、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改革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方式，全面取消择校生，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实行“平行志愿、网上录取”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录取结果通过各高中学校和市教育局网站公示。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，积极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，建立了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平台和县区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制度。

（四）“县管校聘”改革全面推行。印发《关于推进临沂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中小学教师资源，督促指导各县区建立当地政府牵头调度，人社、编制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“县管校聘”管理体制，完善了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“县管校聘”改革在全市推开。（市教育局）

兰山区：立足城区谋福祉 办好实事惠民生

2015年，兰山区坚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，通过落实政策、强化保障、加大投入等措施，一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（一）产业带动就业，群众生活更加富裕。坚持“抓发展就是抓民生”的理念，全面实施商城国际化战略，抓好“三引一促”、企业“二次创业”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做大做强，夯实民生发展物质基础，有力带动群众增收致富。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，发挥好中心城区人口集聚、资源集中、产业集群的优势，加大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扶持力度，不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。组织开展了“春风行动”、“就业援助月”、“法律进高校、创业进校园”等专项行动，提供就业岗位31000个，群众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。2015年，全区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0706人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690人，全区实现创业8772人，带动就业24331人，城镇失业率始终控制在1%以内。

（二）推动公平共享，民生事业显著进步。①**城乡教育更加均衡**。自2010年以来，兰山区连续推进两个“城区学校三年连建工程”，先后投资30多亿元，新建、改造扩建学校项目200多处，共计120万平方米，城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，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。目前，全区省、市级规范化学校达到77处，省、市级教学示范学校达到52处。②**医疗服务不**

断提升。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，全区已有293处基层卫生室纳入全省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统一规划，群众看病更有保障；全区镇级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人均门诊医疗费用、住院费用下降30%以上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6%，每千人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1.65人、拥有病床4.9张，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共享。③**文体生活广泛普及。**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2015年，新提升完善文化中心40个，新建乡村文化博物馆8处，新增“五个一”标准化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5处，全区各镇街、行政村全部建立了文化资源共享基层站点。稳步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，不断丰富群众性体育活动，辖区322个村社区全部配备全民健身设施，在全市率先实现全覆盖。

（三）树立底线思维，保障机制不断健全。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收尽收、应享尽享”的原则，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。2015年，全区共征缴各类社会保险费15.68亿元，发放社会保险待遇16.07亿元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保险参保分别达到13.4万人和84.2万人，14.3万人领取养老待遇。在全市率先建立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机制和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系统，共发放慈善救济金51.8万元、医疗救助资金297.5万元、临时救助资金104.5万元，救助困难群众、大病困难户2000余人（户），困难群众救助水平不断提高。区级养老服务中心、各镇敬老院加快建设和提升改造，银雀

山街道老年公寓建设完成，全区养老床位达4700余张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0张。

（四）城乡协调发展，人居环境日益改善。围绕“住有所居、居有所安”，不断加快旧城旧村改造，增强基础设施功能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城乡面貌、群众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。①**居住条件不断提高**。2015年，全区已建设居民楼486.4万平方米，以重点片区项目开发建设为带动，2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21个，开工建设200万平方米；新开工建设20个新型农村社区，建设居民楼114栋。目前，全区75个新型农村社区已建成57个，供气供暖和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逐步配套完善。②**群众出行更加便利**。加快打通城市断头路，实施村社区街巷硬化，重点建设义堂中央大街、金锣四路等道路，维修改造前十街、琅琊王路、临西十路、新华路等12条路段，新增硬化面积55万平方米，投资5000余万元新建农村公路40公里，城乡交通网络进一步健全。③**生态环境持续好转**。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文明城市测评为抓手，强化网格管理，加大城乡环境秩序整治力度，市容市貌有了明显改善。扎实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，对全区2960台10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治，通过改电改气、拆除取缔等方式，已整治完成1204台，剩余的1756台通过集中供热予以解决。105家加油站、18辆油罐车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，淘汰13800余辆黄标车，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深入推进水域环境综合整治，将3000万平方米水域纳入一体化环卫保洁，不断加大监

管力度；全区已建成7座污水处理厂，日处理能力26.3万吨，初步实现了生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。

（五）着眼平安和谐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。区政府按照“四张清单、一个平台”要求，加快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目前区政务大厅共进驻部门15个，设有服务窗口36个，纳入行政审批事项及便民服务事项37项，打造了便民服务绿色通道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。加大“12345”、“行风热线”诉求办理力度，办结率一直保持在98%以上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，先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6次，整改安全隐患9300余处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。（兰山区政府）

经开区综合实施“三大工程”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
2015年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将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、落脚点，全年民生支出达到13.2亿元，增长43%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5.2%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更红火、更幸福。

一是实施惠民工程。推动月亮湾东区、西区和朝阳社区建设，新建楼房150栋、争取保障性住房4500套，新增6000名群众回迁入住。对60岁、80岁以上和百岁老人，每月给予最高1000元生活补助；全面推行失地农民保险，为2万名失地农民发放失地保险1.2亿元。新建长安路小学，改扩建

皇山小学、开发区一小、三十三中等 7 所学校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统一实施药品“零差价”销售，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村卫生室新农合支付范围，农民住院报销比例提高 10%，门诊次均费用下降 44.3%，让群众告别看病难，用药难等问题。

二是实施利民工程。全年新建、续建 10 条道路，形成“十纵十二横”300 公里路网框架；新敷设各类市政管网 70 公里，累计达到 800 公里；新增绿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，累计达到 1700 万平方米。

三是实施安民工程。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，两委成员带头接访，化解积案老案 364 起。完善群众工作网络，建立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制度，78%重点案件实现案结事了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。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，开展全天候网格化治安巡逻，实现“天网”工程全覆盖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实名制，实现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。（经济技术开发区）

沂南县全面打造留守儿童关爱体系

沂南县坚持“政府推动、部门协调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努力集聚各方力量，全面打造留守儿童关爱体系。

一是组织推动“抓关爱”。县委、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

副书记任组长的牵手关爱行动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意见》和《“牵手关爱行动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把关爱留守儿童列入全县重点办好的 20 件为民实事之中，建立了县、乡、村三级工作责任制和考评办法，定期督导检查，结果及时通报，使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二是部门联动“促关爱”。建立多部门联合关爱机制，县关工委负责活动的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，县慈善总会负责义工的选拔和部分资金的筹集，团县委负责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等工作，县教体局负责摸清留守儿童数量、调查家庭基本情况、安排有关活动场所。目前，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留守儿童信息档案库，为活动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三是社会参与“齐关爱”。通过网络发动、媒体宣传、公益广告传播、集中募捐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牵手关爱行动。目前，已累计向社会发放《关爱留守儿童倡议书》10 万余份，在各级媒体上发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报道 140 余篇。筹资 120 余万元，建设“七彩小屋”“留守儿童爱心家园”“四点半学校”等活动场所 76 个，为留守儿童提供课外辅导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并通过亲子热线、网络视频等方式，让留守儿童与父母经常交流，在全社会形成了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的浓厚氛围。（沂南县政府）

报：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
发：各县区委、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：尹传斌 审核：杜以方 编辑：盛丽 电话：8726095